**七、安全管理要求**

**7.1** **安全管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按照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其中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还应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7.2**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1）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对运营安全、服务、消防等管理方法和规章制度，设备 维护和服务质量应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执行，遵守招标人公司所有规章制 度、作业流程以及安全规定。对招标人下发的文件及会议纪要中的要求应无条件执行。

（2）投标人需建立安全责任制管理体系，各工区至少包含一名兼职安全员，明确 各级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

（3）投标人执行交接班管理规定，对于各班组开展的巡检、安全检查及投标人要 求等内容进行明确。

（4）投标人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对自身员工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 全教育培训工作。

（5）投标人建立安全生产例会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例会工作，积极 落实近期相关安全文件、安全专项工作等内容，留存会议记录，覆盖全员。

（6）投标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至少包括安全培训管理、劳动 防护用品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会议管理、消防安全等，输出安全检查记录等档案， 并督促跟进问题整改工作，直至闭环。

（7）投标人应建立本项目的安全档案管理体系，主要有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消 防责任制管理制度，对每类设备维修时的安全操作规程，涉及维修设备不同情况下的应 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安全培训及教育管理制度，人员资格证台账，三级 安全教育制度和三级安全教育档案管理，各类维检修作业指导书，不同类别问题的危险

源辨识台账和管控措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及 职业健康档案。

（8）投标人应积极参加招标人公司或部门等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并应设专人参 加招标人组织的安全工作会议。

（9）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各项安全档案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档案盒、 档案柜等资料内容。

**7.3** **事故管理**

（1）由于投标人原因对地铁正常运营造成损失或对招标人设备造成损失，使招标 人各项权益受到损害，投标人应对招标人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计算具体 损失程度而定。说明：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A 级事件、B 级事件、C 级事件、D 级事件的定义应以招标人执行的文本规定一致（文件变更时应以 最新文件为准）。对投标人故障、事故的考核按照招标人下达的指标考核体系执行，其 他考核项目与之矛盾时，以招标人最新下达的指标考核体系为准。

（2）投标人人员出现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由于 事故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对于可能引发争议，产生诉讼的，投标人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且招标人仍 对其进行考核。

（3）投标人应在发生招标人认定的安全事故和事件后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报告，分 析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经过、原因、采取措施、处理过程以及防范措施等内容，并根据 事件的处理进展及时更新，对涉及责任人的应列明处理办法。

（4）对出现的运营事故应依据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跟进 事故调查、分析、认定等各项工作，并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相关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裁定及 处理意见。

（5）投标人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失误或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承担因 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招标人仍对其进行考核。

**7.4** **其他要求**

（1）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工作所需的工作办公场所，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 度，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生产工作的组织，包括隐患的排查及管理，缺陷的管 理，管辖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防污染管理等。

（2）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尤其是禁烟管理、用电管理等，及现场开展的各类施工作业、动火作业等。

（3）投标人应做好各级人员的资质管理要求，包括资质证件的有效性、完好性， 并对于下发的各类证件，要求妥善保管、不得外借，并按照要求作业时随身携带符合要 求的各类证件。

（4）现场作业时，按照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并佩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且 合格有效。

（5）要求按照投标公司制度要求，做好各项作业的审批工作，要求不得擅自动用 行车设备、未经允许不得开展现场任何作业。

（6）在特定时期（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重要政治活动时期等）内投标人应根据 招标人要求开展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